

112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鹽水蜂炮施放直播	電視媒體、網路 媒體	2月5日	影視數位行銷科	96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搖滾春天演唱會直播	電視媒體	2月28日	影視數位行銷科	114,5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春節觀光人潮破千萬及紐時報導	平面媒體	2/18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分支(工作)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